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周 大 福 珠 寶 集 團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集团反洗钱政策 》

2020 年 4 月

前言、目的及政策声明

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简称「集团」)深明预防清洗黑钱、恐怖份子融资、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逃税及违反制裁的重要性。为保护本集团免于参与清洗黑钱、恐怖份子融资、武器扩散资金筹集、逃税及违反制裁的风险，以及因被牵涉到有关犯罪行为所导致的声誉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此《集团反洗钱政策》以确保及时识别以上风险及建立适当的缓减风险措施。
2. 本集团致力透过遵守各营运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反洗钱法律及法规，以禁止和打击清洗黑钱、恐怖份子融资、违反制裁和其他犯罪活动。

管治与监督

3. 相关业务部门应对清洗黑钱、恐怖份子融资及违反制裁的风险进行定期的评估，并于有可能改变集团整体风险水平的情况之前进行评估。有关的评估应按照集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管治框架和惯例进行。
4. 打击清洗黑钱、恐怖份子融资及制裁的议题会按需要于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Group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GRMC」)会议进行讨论，确保管理层能及时掌握有关清洗黑钱、恐怖份子融资及制裁风险的信息，以便他们作出知情的决策以应对相关风险。

内部监控

认识你的客户或交易方和客户尽职调查

5. 履行客户或交易方的尽职调查有助本集团了解客户和交易方的背景，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本集团被利用作清洗黑钱及协助恐怖份子融资的媒介。本集团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决定尽职调查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持续监察的程度。
6. 于客户尽职调查方面，如 (i) 该笔交易属于可疑交易；或 (ii) 顾客要求进行大额现金交易，前线销售员工必须对该客户进行尽职调查。
7. 于交易方尽职调查方面，如 (i) 该笔交易属于可疑交易；或 (ii) 该交易方于高风险国家 (例如被财务行动特别组织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或其他可靠来源认定于防止洗钱或恐怖融资监管不足的国家) 成立或经营其业务；或 (iii) 该交易方的原材料或制成品源于高风险国家，后勤业务部门员工必须对该交易方进行尽职调查。
8. 前线销售员工及后勤业务部门员工应对可引致高洗钱及恐怖份子融资风险的业务关系及交易进行加强尽职调查，这意味着采取额外措施以识别和验证客户或交易方的身份和资金来源，并进行额外的持续监察。
9. 于建立业务关系后，必须对交易方的数据进行持续监察，以了解交易方的活动，更新对交易方的认知，并侦测潜在的异常或可疑活动。高风险的交易方至少要接受年度复核，中等风险的交易方即需要每两年接受一次复核。当交易方的受益所有人或控制人发生变化时，也应对其进行调查。

洗钱报告主任

10. 本集团委任洗钱报告主任作为负责监督反洗钱及打击恐怖融资活动各个方面的人员。洗钱报告主任应积极参与识别及举报可疑交易的工作。
11. 洗钱报告主任的主要职责包括 (i) 复核内部可疑交易报告，并参考所有相关数据，以决定是否需要向管理层及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进行汇报或举报；及 (ii) 维护记录管理系统，以便备存和检索各项文件和记录。

可疑交易报告

12. 集团严密监控各项交易是否存有可疑活动，如对交易存有合理知悉或怀疑，集团有责任向相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报告有关的可疑交易。
13. 于内部汇报方面，集团建立了内部汇报机制以确保员工能及时及准确地汇报各项可疑交易。如对清洗黑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合理的知悉或怀疑时，前线销售员工或后勤业务部门员工应透过内部汇报机制向相应的反洗钱工作小组及管理层提交内部可疑交易报告。
14. 于外部汇报方面，集团委任洗钱报告主任作为报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联络点，同时也是与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联系的主要联络人。从各地域的反洗钱工作小组收到内部可疑交易报告后，洗钱报告主任有权决定是否需要向有关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交报告。

交易回顾

15. 定期的交易回顾有助本集团识别或发现交易中的任何异常情况、潜在的可疑活动、趋势或交易模式。客户和交易方的交易回顾将每年进行一次，交易回顾的评估及分析将以书面形式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管理层进行审阅。

员工培训及风险意识建构

16. 持续的员工培训对预防及侦测清洗黑钱和恐怖份子融资活动至关重要。本集团向所有员工提供持续的培训，以建立并保持他们对打击清洗黑钱和恐怖份子融资事宜的警惕。除一般培训外，本集团亦定期向洗钱报告主任及各地域反洗钱工作小组提供复修培训，确保他们掌握有关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规定及最新发展。
17. 培训内容及频率会切合员工面对的特定风险，并因应各员工的职能、职责及经验而定。

备存记录

18. 本集团深明备存记录对调查清洗黑钱工作的重要性，因为完善的记录能让执法机构得以迅速重组个别交易的数据，并可提供证据，以便就犯罪活动 (包括清洗黑钱) 作出检控。各区域的反洗钱工作小组负责确保所有有关反洗钱的记录 (例如对客户和交易方尽职调查记录、业务交易记录及就内部和外部可疑交易报告所采取的行动详情) 备存妥当。
19. 我们原始档案，或打印复本或电子复本的形式保存各项记录，并会对所有电子记录进行定期和例行的备份。
20. 所有记录会于 (i) 业务关系结束后；或 (ii) 有关交易完成后至少 5 年的期间内备存。

制裁合规

21. 本集团致力于识别、缓减和管理违反制裁的风险，并遵守各营运所在司法管辖区相关的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
22. 于与客户、交易方或员工建立关系时，必须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其委员会，以及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指定的有关恐怖分子及指定人士的姓名或名称数据库 (「制裁数据库」)，对特定的客户、交易方 (包括其受益所有人、控制人和关联方) 或员工进行筛查，以确保他们并非恐怖份子或指定人士。
23. 于建立业务或雇佣关系后，亦必须根据制裁数据库内所有新增及任何更新的指定人士，持续地对特定的客户、交易方 (包括其受益所有人、控制人和关联方) 或员工进行筛查。
24. 如该客户、交易方或员工被确认为恐怖分子或指定人士，必须终止与其的业务或雇佣关系，并且尽快向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提交外部可疑交易报告。